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向阳北大街2899号研发车间3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书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72.8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72.8 万元，年利率以银行贷款年利率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书明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关联董事，故该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